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不足和安全隐患，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任务是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同时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措施。

第三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按照职责清单开展。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职责清单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实施；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备、销号等工作。

（二）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相关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各分管业务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落实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起草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按规定落实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四）各相关业务部室，按照职责定期对主管业务范围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或督促整改，如实记录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协助分管业务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五）各管理中心负责检查所辖路段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定期对辖段主管业务范围内和单位驻地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本管理中心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上报，如实记录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六）各基层单位按照职责定期对主管业务范围内和单位驻地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上报，如实记录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二章 隐患分类分级

第四条 隐患是指公司内外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五条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

（一）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封路停运、停业、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以下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

（1）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难度大或可能造成

严重危害的；

(2)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的；

(4)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5) 其他有明确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

(二) 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且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及时整改排除的隐患。

一般 C 级隐患：基层单位自行治理的隐患；

一般 B 级隐患：管理中心组织治理的隐患；

一般 A 级隐患：管理中心协调治理的隐患。

第六条 隐患按类别共分为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两大类。

(一) 基础管理类隐患：安全生产目标与计划、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与处理、科技信息化、相关方管理、其他基础管理。

(二) 现场管理类隐患：土建结构安全、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设备设施与物资材料安全、作业现场安全、作业行为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其他现场管理。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七条 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结合包联责任检查及其他工作同时开展，必要时可通过聘请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参加。

(一) 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一次；公司其他班子成员应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安全生产

工作一次。

(二) 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一次；管理中心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旬至少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一次。

第八条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雨雪季节、施工作业活动等重要时段，应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第九条 各归口部室、管理中心及基层单位应将相关方纳入安全检查工作中，检查相关方现场安全防护、人员安全作业行为等。

第十条 安全检查内容可包括基础安全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部分。

(一) 基础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专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

(二) 现场安全管理包括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站区、建筑结构、设备设施、物资材料、消防、用电、车辆、燃气以及现场作业安全等。

第十一条 安全检查过程及内容应如实记录，形成并保存安全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隐患按隐患治理相关规定组织或督促整改。

第四章 隐患排查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由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清单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隐患排查包括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一) 定期排查

(1) 道路、工区设备材料库房、监控中心、收费广场、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食堂、配电室等重点场所或部位每日应进行排查。

(2) 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两周组织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负责人应每周组织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

(3) 收费、监控、养护、机电作业前应结合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值班领导或班组长对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确认。

(二) 专项排查

专项排查可结合专项安全检查同时进行，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开展专项排查：

(1) 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2) 上级有关单位安全工作专项部署的；

(3)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或重要会议、赛事等大型活动、汛期、雪季等重要时段；

(4) 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的；

(5)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致使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

(6) 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情况的。

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应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或相应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对排查过程及内容应如实记录，形成并保存隐患排查记录表，对发现的隐患应按隐患治理流程组织或督促整改。

第五章 隐患治理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对于现场查出（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或隐患排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或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要求，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或通报。

第十六条 隐患整改完成后，对于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通报

的或上级单位明确要求进行书面回复的，整改责任单位应填写隐患整改回复，报送检查单位。检查单位或人员收到隐患整改回复后，应根据隐患等级指定人员进行确认，确保隐患治理闭合。

第十七条 重大隐患由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按规定程序报请审批，整改完成后组织或申请验收，确保隐患得到治理。

第十八条 一般安全隐患治理验收原则如下：

（一）一般**C**级隐患：由基层单位班组长或办公室主任按规定复核、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一般**B**级隐患：由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按规定复核、验收，并签字确认。

（三）一般**A**级隐患：由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复核、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隐患排除前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和告知）可能危及的其他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有效的）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监控，原则采取智能监控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人安全值守；对暂时难以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要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重大隐患治理

（一）在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不能及时消除和解决的，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委会，经核实确认后，及时将重大隐患报告交投集团。

（二）重大隐患报备包括首次报备、定期报备和不定期报备三种方式。

（1）首次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

(2) 定期报备：报送重大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

(3) 不定期报备：当重大隐患状态发生新的重大变化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

(三) 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各相关业务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落实隐患整改的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改任务；
- (2) 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4) 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5)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6) 应急处置措施；
- (7)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四)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包括公司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2 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报告书。针对隐患成因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五) 重大隐患验收通过后，整改单位应将验收结论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公司安委会及交投集团相关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材料包括：

- (1)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
- (2) 重大隐患整改过程；
- (3) 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 (4) 验收报告及结论；

(5) 下一步技术、管理改进措施。

第六章 隐患统计分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应对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中查出的隐患如实记录，建立并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照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报公司安委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委办对全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趋势性问题和规律向公司安委会汇报，并通过公司安委会会议将趋势性问题和形势通报至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应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参与排查和消除隐患，公司将各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全员参与机制，公司所有人员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隐患有权及时上报。对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经营安全的行为和状态不整改的，可按照安全生产监督举报相关规定向公司安委办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相关部室、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期限、标准）整改、验收及回复等情形的，公司将通过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并视情况在安全考核中取消评优评先等方式进行惩处，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责任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等情形的，依据公司《员工奖惩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相关方存在未按规定（期限、标准）整改、验收及回复等情形的，按照《安全生产合同》《相关方隐患治理违约金支付标准》等规定实施违约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反复出现等情

形的，实施公司法人约谈、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终止合同、列入公司采购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处。

附表：《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清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类表》

《安全检查记录表》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回复》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人隐患排查记录表》

《基层单位隐患排查记录表》